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協進
電話：(02)7736-5832
電子信箱：hc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30114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廉政署1131106廉防字第11300382450號函
(A09000000E_113011432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授權本部所屬公立學校播放「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線上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1月6日廉防字第11300382450號函(如附件)；相關文號：本部113年8月16日臺教政(一)字第1130063099A號函、同年月日字第1130063099B號函。
- 二、為協助本部所屬公立學校加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法令宣教，進而提升學校人員廉政法治觀念，法務部廉政署業同意授權本部所屬公立學校，於教職員教育訓練場合或校內學習系統，無償使用、公開播放由該署製作且已上架「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旨揭線上課程，並請註明出處。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范恭書
電話：02-23141000#2074
電子信箱：aac2074@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廉防字第1130038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同意授權大部所屬公立學校播放「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線上課程，請咨照轉知。

說明：

- 一、復大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政(一)字第1134300423號函。
- 二、本署同意授權大部所屬各校於教職員教育訓練場合或校內學習系統無償使用、公開播放「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之「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線上課程，並請註明出處。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防貪組

